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全保)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 747 号

采购人（甲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 河南道冲商贸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乙方为甲方的协议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货物

全保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胃镜、肠镜等软镜及超声小 探头全保项目	详见清单	条	62	/	94.86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即 RMB¥ 94.86 万元；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协议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优先安排上门维修。乙方在收到维修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实施维修。特殊情况下，乙方应在收到保修通知后 36 个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实施维修。

2. 乙方上门维修不收取上门费及工时费。

3. 乙方上门维修没有次数限制。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保证为原厂原装全新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5. 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情况制定设备维护计划，并报甲方备案。在没有甲方报修通知的情况下，乙方按维护保养计划，对甲方合同设备进行上门维护并填写《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卡片》及《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单》。一般情况下，每三个月不少于一次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6. 乙方为甲方合同设备制定一年不少于两次（每六个月不少于一次）的设备使用操作与维护培训计划，培训时要有培训记录，培训课件，现场培训照片，提交甲方备案存档。

7. 维修后的医疗设备性能指标及安全风险控制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四、甲方义务

1. 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不能使用未经乙方认可的，非原厂的零配件、消耗品，否则产生的设备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3. 未经乙方认可，甲方不得邀请第三方单位对协议设备进行维修，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4. 甲方不得对合同设备进行私自拆卸，否则，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协议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付款方式

全保，先服务后付款，服务六个月后付合同总价的 50%款项：¥47.43 万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款项：¥47.43 万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每次付款前均需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后，甲



方再予以核付；如果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六、售后服务

1、服务期为12月（合同的执行从签订之日起开始执行），服务期内，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5%，服务期内达不到设备完好率时，超过一天则顺延十五天，如经乙方多次维修仍达不到设备完好率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争议解决方法

1、因维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以下文件若在本次采购过程实际存在，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①中标通知书。②招标文件（含采购过程补充通知、答疑回复、变更等）。③相应文件。注：若上述文件及本合同就某一事项意思表示不一致时，则以产生时间晚的文件内容为准。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4、附件：中标通知书、廉洁承诺书、安全生产承诺书。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河南道冲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84MA9N63BM5Q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建路街
道嫫祖路6号4楼100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109010120072801

电 话：

电 话：15378786795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15年7月22日

医学装备部合同审核人：

刘永坤